

五二〇事件律師團共同聲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

舉國矚目，中外關切之五二〇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通知定於本（七七）年七月十八日、廿五日及八月一日開庭審理。本律師團對檢警單位處理本案所存偏頗心態與其種種不法，曾已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提出緊急聲明，對之深表遺憾。吾人原期案移地方法院刑事庭之後，應有不同，但顧程序運作，必然公正，而實體審判，果能獨立，藉以重塑此地法的尊嚴與公信。乃值茲開庭前夕，各種跡象顯示，本案能否獲致公正獨立之審判，委屬令人不能無疑。本律師團認為應就左列數點 敬向各界共同聲明：

一、本案檢察官係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偵結，將被告提起公訴。但在翌（十七）日，即起訴書尚未送達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即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尚不知被起訴之所謂犯罪事實與證據以前，檢察官逕將全案倉促移送刑事庭，此種作法，於司法實務上，原至罕見。

而刑事庭竟又於同（十七）日即忽提訊全體在押被告，除進行「人別訊問」外，並就實體方面予以訊問調查。刑事庭於該次開庭，故不於事先預行通知被告，使能選任辯護人到場，或其親屬得以輔佐人身份在庭陳述意見，不僅恣意剝奪法律賦予刑事被告之訴訟防衛權，抑且公然違背我刑事訴訟法審判公開主義之精神。（刑事訴訟法第廿七條、卅五條、第二百七十三條參照）。

二、詳閱刑事庭本年六月十七日訊問筆錄所載，在押被告七十一名於訊問後均被諭令繼續羈押，其原因赫然全係「有逃亡之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二款明文規定，以「虞逃」為由羈押被告者，須「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且「於必要時」，始得為之。本案在押被告皆有固定之職業與一定之住所，試問有何具體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應請刑事庭說明憑以認定之具體事實為何，否則羈押原因既不存在

，應請立即准許具保釋放，以重人權，而杜群疑。

三、共同被告之陳述，得為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據。法理上，刑事共同被告原具有被告與證人雙重身份。是訊問共同被告時，自應使其餘被告全體在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三項參照）。本案刑事庭定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廿五日及八月一日分三批提訊在押被告，顯又剝奪其餘被告到場表示意見或請命對質之權利。依此次刑事庭所安排庭期，若干甘為不利於己陳述之被告，皆排在第一天開庭，而又不使其餘被告在場，不無刻意舖排，誤導視聽之嫌。為此，應請刑事庭回歸正軌，凡有開庭，均先通知全體被告且使能屆時在場。

四、五二〇事件導致在場警民發生衝突。依當日證據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涉嫌行使暴力、毆擊無辜，對場面之失控，難辭其咎。足見頗多在場警員，心態已失平衡，與本案被告居於嚴重對立之立場，何能期其為公正誠實之陳述。檢方於本案甚多被告並無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足資證明犯罪者，遂由警員一人「指認」，藉以羅織入罪。似此僅以衝突之他方所為供述，作為惟一犯罪證據，實屬違悖論理與證據法則。應請刑事庭就此一部分被告，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公訴意旨相符，藉免冤抑。

五、檢察官起訴書以警局所送錄影帶為重要之犯罪證據。本律師團懷于協助法院發見真實之使命，請求刑事庭應命警局應將持有之錄影帶全部送案。此外，民間綠色小組或第三映象工作室現場所錄之錄影帶亦請一併全部蒐集，公開放映，參互比較。蓋斷章不可取義，錄影帶一經蓄意剪接取捨，足可倒果為因，歪曲事實。

六、憲警於現場任意踢打擎民衆，甚且靜坐地上之大學生，試圖舒解之立法委員，執行職務之律師，均不能倖免。而眾多被告於被逮捕後，續遭毒毆，刑求逼供等種種慘劇，

迭經被告歷歷指述，輿論交相贗載。政府大員檢警首長早已指示有司查辦，乃迄今毫無端緒，一無結果，令人懷疑政府勵行法治之誠意。在法言法，該當事項應先調查，蓋妨害公務，須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為範圍，受有保障。倘若濫用公權力不法加害民衆，非惟不受保障，民衆縱有反擊行為，抑將涉及是否構成正當防禦或緊急避難之問題。而刑求若屬實在（謹按，警方訊問本案被告竟無一辯護律師獲委在場，顧違常情），不法錄供，警局筆錄隨將喪失其證據能力。本律師團再度籲請憲警涉嫌打人與刑求部分應先調查，在調查而有結果之前，立即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

關於邱煌生所駕

號貨車於載運大白菜外，是否預藏一噸重之石塊、傳塊，以備於遊行過程中，如與警察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人員之用乙節，乃本案最受社會大眾注目之重要焦點。本律師團成員為探究真相，曾經專程南下雲林縣實

地查勘，據知（一）所指二崙公墓現場石塊與警方提供之證物石塊，二者不同，（二）邱妻表示，其夫於五月十九日晚上十一時許就寢後即未再外出，（三）公墓現場無路燈，草長夜黑，若在黑夜搬運，須有人持照明始可，四欲填載一卡車白菜即須三人六小時，若先卸下白菜，填裝一公噸石塊，再回填白菜，更需時十二小時，顯非時間所許可，（五）邱妻於其夫被捕後，陸續接獲警方致贈金錢。應請刑事庭履勘現場深入瞭解，並調查何人於事後設計栽贓，妄圖扭曲事實，醜化本次農民活動。

八、本律師團閱卷時，發現在案卷中，竟有所謂中華民國軍事委員會忠字第一〇〇三二號呂健榮函」及「國家安全問題政策性參考資料（建議政府一〇五案）」等文件，或由行政院轉函，或由最高院法院檢察署轉函地方法院。該等組織係何性質？歸何人指揮？何以有權對本案審理法院提出「指示」？似此干涉審判，情跡顯然。應請刑事庭表明

本案是否仍有一個「純淨審判空間」？可資「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四十年來，我國公共政策嚴重失衡，經濟策略長期不公，致使農民等弱勢團體之利益，始終不能獲得正視。此次，雲林農權會發起五二〇農林請願遊行活動，訴求主題正大光明，任何稍具公平正義理念之國人，無不寄予同情，乃至樂觀厥成。不幸徒因現場失控，終究釀成事端。民主必須學習，公義亟待維護。民主國家不能無示威活動集會遊行，自亦不能完全避免發生不測。執政者遇此情形，當知如何主動為百姓解決問題，防患未然，疏導而非一味防堵。司法者應能摒除一切政治干擾，從嚴認定證據，審慎行使職權，寬容而不心存肅殺。本律師團以本案如何判決，所關至重，每蒙各界鋪注，謹此共同聲明如上。

台灣人權促進會五二〇事件律師團

四

召集人：江鵬堅
田再庭 李勝雄 高瑞錚
張政雄 蘇貞昌 郭吉仁
鄭勝助 吳松枝 魏早炳
李文傑 蔡明華 謝長廷
陳水扁 莊國明 廖學興
洪貴參 詹順發 周弘憲
蘇煥智 林明華

1988年7月18日